

武汉市蔡甸区林政管理稽查队 2024 年

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 蔡甸区林政管理稽查队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 1、负责全区林政稽查工作，林业法治工作的组织和检查监督；
- 2、负责组织实施林木采伐监督、木材流通管理执法工作，行使授权范围内的林业行政处罚权；
- 3、承办各种林业行政案件的受理与查处；
- 4、负责全区森林采伐、林地林权、森林资源监测管理。

二、预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蔡甸区林政管理稽查队单位预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0 个下属单位预算组成。

纳入蔡甸区林政管理稽查队 2024 年度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武汉市蔡甸区林政管理稽查队

三、单位人员构成

蔡甸区林政管理稽查队纳入预算总编制人数 10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9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人数 9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9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1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 人。

第二部分 蔡甸区林政管理稽查队 2024 年预算表

表1

收支总表

[063004]武汉市蔡甸区林政管理稽查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1.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231.96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9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6.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196.8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五、事业收入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金融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1.5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1.96	本年支出合计	257.96
上年结转结余	26.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257.96	支 出 总 计	257.96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2

收入总表

[063004]武汉市蔡甸区林政管理稽查队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 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57.96	231.96	231.96									26.00					26.00
063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257.96	231.96	231.96									26.00					26.00
063004	武汉市蔡甸区林政管理稽查队	257.96	231.96	231.96									26.00					26.00

表3

支出总表

[063004] 武汉市蔡甸区林政管理稽查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57.96	226.96	3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9	32.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89	32.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92	21.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6	10.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5	6.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5	6.7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75	6.75				
213	农林水支出	196.80	165.80	31.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96.80	165.80	31.00			
2130204	事业机构	170.80	165.80	5.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6.00		2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52	21.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52	21.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47	17.47				
2210202	提租补贴	4.05	4.05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63004]武汉市蔡甸区林政管理稽查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31.96	一、本年支出	231.9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1.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231.96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9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6.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170.8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二、上年结转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四）金融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1.5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31.96	支 出 总 计	231.96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063004] 武汉市蔡甸区林政管理稽查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1.96	226.96	206.49	20.47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9	32.89	32.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89	32.89	32.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92	21.92	21.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6	10.96	10.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5	6.75	6.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5	6.75	6.7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75	6.75	6.75			
213	农林水支出	170.80	165.80	145.33	20.47	5.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70.80	165.80	145.33	20.47	5.00	
2130204	事业机构	170.80	165.80	145.33	20.47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52	21.52	21.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52	21.52	21.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47	17.47	17.47			
2210202	提租补贴	4.05	4.05	4.05			

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063004]武汉市蔡甸区林政管理稽查队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1.96	226.96	206.49	20.47	5.00
07	经建科	231.96	226.96	206.49	20.47	5.00
063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231.96	226.96	206.49	20.47	5.00
063004	武汉市蔡甸区林政管理稽查队	231.96	226.96	206.49	20.47	5.00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063004]武汉市蔡甸区林政管理稽查队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6.96	206.49	20.4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3.49	203.49	
30101	基本工资	40.89	40.89	
30102	津贴补贴	9.26	9.26	
30103	奖金	68.00	68.00	
30107	绩效工资	27.53	27.5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92	21.9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96	10.9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5	6.7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0	0.7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47	17.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7		20.47
30201	办公费	0.89		0.89
30202	印刷费	0.09		0.09
30205	水费	0.24		0.24
30206	电费	2.19		2.19
30207	邮电费	0.81		0.8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2		0.32
30211	差旅费	4.05		4.05
30213	维修（护）费	0.41		0.41
30215	会议费	0.90		0.90
30216	培训费	1.05		1.05
30228	工会经费	1.55		1.55
30229	福利费	1.94		1.9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		3.6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		2.4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	3.00	
30302	退休费	3.00	3.00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063004]武汉市蔡甸区林政管理稽查队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60		3.60		3.60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063004]武汉市蔡甸区林政管理稽查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063004]武汉市蔡甸区林政管理稽查队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表10

项目支出表

[063004]武汉市蔡甸区林政管理稽查队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1.00	5.00							26.00
063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31.00	5.00							26.00
063004	武汉市蔡甸区林政管理稽查队		31.00	5.00							26.00
3	项目支出		31.00	5.00							26.00
42011424063T000000100	林业行政执法工作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林政管理稽查队	5.00	5.00							
42011424063T000000116	单位往来资金	武汉市蔡甸区林政管理稽查队	26.00								26.00

蔡甸区林政管理稽查队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林业行政执法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执行单位	蔡甸区林政管理稽查队
项目负责人		黄浪		联系电话	13986172267
项目属性		新增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湖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八条			
项目实施方案		对林业违法行为进行调查，聘请/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勘验、鉴定、评估及释法解释			
项目总预算		5		项目当年预算	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 年新增项目，前两年无预算安排。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法律咨询	聘请法律顾问及专家释法		2	服务合同金额	
日常稽查工作经费	聘请/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勘验、鉴定		3	服务合同金额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恢复林业生产条件面积	36034.6平方米	9028.70平方米	10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恢复植被存活率	≥85%	≥85%	≥85%	
			恢复植被保存率	≥90%	≥90%	≥90%	
		时效指标	问题整改及时率	99%	99%	9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保护森林资源意识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社会公众对林业相关法规熟悉度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	对调节小气候、净化空气质量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维持生态环境作用是否明显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是否可持续影响	是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80%	≥80%	

第三部分 蔡甸区林政管理稽查队 2024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4 年蔡甸区林政管理稽查队预算收、支总计 257.96 万元，同比 2023 年增加 24.94 万元，增加 10.7%，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新增项目经费。

二、收入安排情况

2024 年预算总收入 257.9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 231.96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26 万元，财政拨款（补助）收入占总预算收入 89.92%。

三、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预算总支出 257.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6.96 万元，占本年支出 87.98%；项目支出 31 万元，占本年支出 12.0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经营支出 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31.9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 24.94 万元，增加 12.05%。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新增项目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1.96 万元，占本年支出 89.92%。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75 万元；农林水支出 170.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52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6.96 万元，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203.49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40.89 万元，津补贴 9.26 万元，奖金 68 万元，绩效工资 27.5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21.9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0.9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6.75 万元，住房公积金 17.4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费 0.7 万元。

2. 商品服务支出 20.47 万，其中：办公费 0.89 万元，印刷费 0.09 万元，水电费 2.43 万元、邮电费 0.81 万元、物业管理费 0.32 万元、差旅费 4.05 万元、维修（护）费 0.41

万元、会议费 0.90 万元、培训费 1.05 万元、工会经费 1.55 万元、福利费 1.9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 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 万元，其中：退休费 3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3.6 万元，同 2023 年度相比无增减变化。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同 2023 年度相比无增减变化。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6 万元，同 2023 年度相比无增减变化。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 万元。

(三) 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同 2023 年度相比无增减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蔡甸区林政管理稽查队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蔡甸区林政管理稽查队 2024 年度项目支出 5 万元，主要用于林业行政执法工作经费，如对林业违法行为进行调查，聘请/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勘验、鉴定、评估及释法解释等。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蔡甸区林政管理稽查队本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本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主要为公用经费支出政府采购，其中公用经费政府采购 0.6 万元，按政府采购支出信息分为：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蔡甸区林政管理稽查队本年度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蔡甸区林政管理稽查队本年度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8.82 万元,主要为有形资产。共有车辆 1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年度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全部在绩效评价系统编制绩效评价模板,并审核上传至预算编制软件系统,绩效目标项目 1 个,总金额 5 万元,占预算项目总数的 100%。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 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 本单位无其他专业名词解释。